

LN010-c

2001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儲稅券（利率）公告》

（根據《儲稅券（第 4 系）規則》（第 289 章，附屬法例）

第 7(2)(h) 條訂立）

1. 訂明利率

儲稅券如於 2001 年 1 月 8 日或該日後發出，則其利率須為年息 4.8208%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儲稅券（利率）（綜合）公告》（第 289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11 項中，在 "該日後" 之後加入 "而在 2001 年 1 月 8 日前"；

(b) 加入——

"112. 2001 年 1 月 8 日 年息 4.8208%"。

或該日後

署理庫務局局長

應耀康

2001 年 1 月 2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將在 2001 年 1 月 8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 4.8208%。